

## 109 年臺中市視覺障礙教育服務計畫

### 「視覺障礙學生心理輔導與實務分享」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109 年臺中市視覺障礙教育服務計畫工作計畫之工作要項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藉由分享視覺障礙學生身心特質與常見心理問題，進一步討論視障生心理輔導策略與運用，以提升臺中市視障巡迴輔導教師、特教教師及家長之視障專業知能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二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立啟明學校

肆、參加人員：預計錄取 40 名

一、臺中市視障巡迴輔導教師。

二、臺中市學前、國中小及高中職特教教師。

三、臺中市學前、國中小及高中職視障學生家長。

四、臺中市視障相關社會福利團體。

伍、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109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 13:10~17:30

二、地點：臺中市立豐原國小晨曦樓三樓視聽教室(臺中市豐原區豐榮里 12 鄰新生北路 155 號)。

陸、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說明：

一、請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前至「[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](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)」（網址：<http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>）內「研習報名」逕行報名。

二、本次研習名額有限，為免影響他人權益，報名後請務必出席，符合資格者依報名順序審核通過。

三、報名截止日後，請逕行連結報名網站查詢報名審查錄取名單；

研習活動聯絡人：李思苡老師 TEL:04-25578804、FAX:04-25568714

電子信箱：[sunny.li@cmsb.tc.edu.tw](mailto:sunny.li@cmsb.tc.edu.tw)。

四、全程參加研習人員者核發 4 小時研習證明，未全程參與者恕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- 五、為響應環保政策，參加人員請自備文具、環保水杯及餐具。
- 六、依據「臺中市各級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指引」防護措施，參加研習者於報到處應接受量測體溫、詢問旅遊史、酒精乾洗手、研習全程配戴口罩(自備)等，並婉拒有傳染風險者進入會場。
- 柒、參加研習人員請各服務單位給予公(差)登記，其差旅費由各單位自行負擔。
- 捌、研習程序表：參見附件一。
- 玖、師資介紹：參見附件二。
- 拾、研習經費：本次研習所需費用由 109 年臺中市視覺障礙教育服務計畫經費項下支應。
- 拾壹、承辦本項活動有功人員依「臺中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獎勵要點」規定敘獎。
- 拾貳、本實施計畫陳臺中市教育局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

## 109 年臺中市視覺障礙教育服務計畫

### 「視覺障礙學生心理輔導與實務分享」專業知能研習程序表

109 年 10 月 22 日 (星期四)				
時間	課 程	主持人/主講人	備註	
13:10 ~ 13:20	報 到			
13:20 ~ 13:30	開幕式	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廖連喜校長	臺中市 立豐原 國小晨 曦樓三 樓視聽 教室	
13:30 ~ 15:00	視障生身心特質與輔導	林香秀老師		
15:00 ~ 15:10	休 息			
15:10 ~ 16:40	輔導實務分享與交流	林香秀老師		
16:40 ~ 16:50	休 息			
16:50 ~ 17:30	綜合座談	臺中市視覺障礙教育 服務計畫團隊		
17:30	賦 歸			

附件二

【林香秀老師學經歷】

性 別：女

學 歷：彰化師範大學諮商與輔導系 碩士  
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系 學士

經 歷：臺中市救國團張老師專任及義務張老師  
省立臺中市啟明學校進修學校教務組長  
國立臺中啟明學校(臺中市立啟明學校)心理諮商教師